

保單逆按 助您計劃理想退休生活

「摯愛」壽險計劃 II 為保單逆按計劃之合資格壽險計劃，讓您輕鬆自製長糧，享受無憂黃金歲月。

甚麼是保單逆按？

保單逆按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營運，旨在讓55歲或以上人士申請保單逆按貸款。

保單逆按是一項貸款安排，讓借款人（「您」）利用您的壽險保單作為抵押品，向貸款機構提取保單逆按貸款。您可選擇於固定的年金年期內（5年、10年、15年或20年）或終身每月收取年金至您的壽險保單到期為止。如有需要，您亦可申請一筆過貸款以滿足個人需要。

一般情況下，您可終身毋須還款，除非您的保單逆按貸款在特定情況下被終止。

保單逆按計劃沒有限制借款人提取保單逆按貸款的數目，但每宗貸款只接受以一份壽險保單作為抵押。而所有已抵押及擬抵押的壽險保單合共可用作計算年金的身故賠償總額一律以1,500萬港元為上限。如申請貸款時該身故賠償總額超過有關上限，其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在大部份情況下，保單逆按貸款會在您去世時到期償還。貸款機構將於指定時間內動用您的壽險保單以全數償還您的保單逆按貸款，而用於清還保單逆按貸款的款項將會是您壽險保單的身故賠償金額。

如身故賠償金額超過您的保單逆按貸款總結欠，貸款機構將會把清還保單逆按貸款後的餘額全數退還給您（或您的遺產代理人）。如有差額，將根據貸款機構與按證保險公司之間的保險安排，由按證保險公司承擔。

「摯愛」壽險計劃 II 為保單逆按計劃之合資格壽險計劃。



我是否符合保單逆按貸款的資格？

您必須：

- 為55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
- 現時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呈請或受個人自願安排所規限（有關個人自願安排下的所有債務將於貸款起始日以一筆過貸款全數清還除外）。

一般情況下，您的壽險保單必須：

- 由您作為壽險保單的持有人及受保人
- 由獲授權於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所發出
- 以港元或美元作為計算單位
- 不涉及任何投資成份（例如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已完全清繳保費
- 沒有受保單抵押或更改受益人限制

另外，您的壽險保單受益人必須為您本人或您的遺產代理人*。

* 詳情請參閱按揭證券公司網站 www.hkmc.com.hk 有關保單逆按計劃之《重要通知》。



保單逆按計劃的主要特色和優點

靈活的年金年期	您可選擇於5年、10年、15年或20年的固定年期內，或終身每月收取年金至您的壽險保單到期為止。
一筆過貸款	您可於申請保單逆按貸款時及/或在所選定年金年期內的任何時間，申請一筆過貸款以滿足個人需要。 如您提取的一筆過貸款金額越高，其後的每月年金則會相應地減少；如您提取的一筆過貸款已達金額上限，您將不會再收取任何每月年金。
兩種按揭利率計劃	為配合您的財務需要，您可選擇浮息按揭或定息按揭計劃。
終身毋須還款	一般情況下，您可終身毋須還款，除非您的保單逆按貸款在特定情況下被終止。
不設提前清還貸款的罰款	您可隨時全數清還保單逆按貸款以贖回您的壽險保單而毋須繳交任何罰款。然而，部分還款不獲接受。
六個月的冷靜期	如您不論任何原因於首六個月內通知貸款機構決定終止您的保單逆按貸款，並於指定日期全數清還貸款總結欠，相關的按揭保費將獲全數退還及豁免。然而，您仍須清還保單逆按貸款的總結欠，包括累計利息和其他已加借入總結欠的費用。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節錄自按揭證券公司之保單逆按計劃資料冊（2024年1月）並只供參考，詳情請瀏覽按揭證券公司網站 www.hkmc.com.hk。

有關保單逆按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費用（利息開支、按揭保費、手續費、其他費用及開支）、每月年金金額例子及一般申請流程等，請瀏覽按揭證券公司網站 www.hkmc.com.hk。

註：

- 上述所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因此不應據之作出決定，需視乎您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而定。此單張不能作為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壽」）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
- 上述保單逆按計劃由按證保險公司營運。客戶及客戶持有的壽險保單必須符合按證保險公司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請有關保單逆按計劃下的貸款。而保單逆按計劃下的貸款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HKMC退休3寶熱線2536 0833或發電郵至 hkmcretire3@hkmc.com.hk。
- HKMC網站：www.hkmc.com.hk



欲知「摯愛」壽險計劃 II 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
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ctflife.com.hk。

- 上述所有資料不應被考慮為專業意見、建議、要約或遊說及據之作出決定（無論是投資或其他決定）。周大福人壽不能為您提供任何有關保單逆按計劃的諮詢。就以上資料提及的主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建議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周大福人壽不會對上述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周大福人壽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以上之任何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 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摯愛」壽險計劃 II 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周大福人壽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您參考。
-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周大福人壽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周大福人壽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25/GTC/2601